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郁潔

代 理 人 陳偉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郁潔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裁定免責、112年度消債抗字第2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及112年度消債抗字第25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